

- (g) 上述之結算日後事項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董事經考慮(a)項至(d)項交易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後之經營業績後，重申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之資產淨值估計金額約為94,0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中期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33,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4,7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20,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000,000港元）。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18港元（二零零二年：0.27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業務回顧及分析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反映虧損20,200,000港元，而對上同期（「前期」）虧損數字則為16,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電子零件業務之毛利率大幅下降。

本期間內，本集團透過分包形式傾力精簡電子零件業務，帶動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較前期上升16.17%至133,200,000港元。然而，在市場狀況持續嚴峻下，毛利率由前期之6.4%收窄至本期間之1.9%。

本期間內，本集團將總經營成本由前期之23,300,000港元減少14.6%至本期間之19,900,000港元，成功控制了總經營成本。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亦下降52%，由2,600,000港元減少至同期之1,250,000港元。

本期間內，鑑於電子零件業務之環境不景，本集團遂採取重要措施將本身之主要業務拓展至製藥、醫學及化妝品行業，尤其是中國之機遇。本公司與國康醫藥締結策略性聯盟並引進國康醫藥加入成為其主要策略性股東，董事深信此舉對本公司具有莫大裨益，更可推動本集團持續拓展其製藥、醫學及化妝品行業。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貸款額為70,500,000港元，包括融資租賃承擔5,100,000港元、應付承付票據9,000,000港元、浮息債券5,5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50,900,000港元。為配合本集團擴展業務之目標，本公司管理層一向竭力改善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本期間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因而顯著增加52,6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發行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因而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至1.70(按總貸款除以股東權益41,500,000港元計算)，而流動比率則由1.01微升至1.07。

然而，於結算日後，30,4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予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以及5,46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浮息債券已獲悉數付清，因此，本集團之總貸款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底大幅減少至34,4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為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000港元)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

## 人力資源

本集團現聘用僱員約1,300名。

本集團仍會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表現與個人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 展望

預料電子零件行業之競爭將持續熾烈及艱困。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擬有系統地審閱並精簡其電子零件業務之規模。

為達致本公司擴展業務之長遠目標，並提高股東之回報，本公司一直有策略地以相輔相成之合作夥伴為定位，並透過衛生部之基礎設施而成為國際保健公司、產品、技術、服務及資本之平台，藉此把握進軍國內保健市場之機遇。本公司專注之業務範疇為提供保健、製藥及生命科學，以及化妝品。本公司將配合多項保健相關活動，包括提供診療及分銷牌照及合夥經營安排、物色合併及收購之機會，以及開發保健基礎設施。

自結算日以來，本公司已成功引入兩位新主要股東，分別為Swiss Fund及國康醫藥。Swiss Fund為一項受列支敦士登法例規管之基金，乃由瑞士及歐洲之長線機構投資者實益擁有，旗下所管理之資產超過10億瑞士法郎（相等於5,800,000港元），此基金將可提升本公司在國際資本市場上之集資實力。國康醫藥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本權益由兩名自然人以信託形式代表衛生部國際交流與合作中心持有，並為衛生部在香港之代表辦事處，其將為本公司帶來龐大之策略價值，且有助本公司在國內爭取醫療、製藥及保健項目。董事相信，隨著中國整體上之生活水準及保健意識普遍持續上升，本集團坐擁獨特優勢，定能全力抓緊國內醫療、製藥及保健業務的偌大增長契機。

#### 上市規則規定之進一步資料

---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